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黃慧娟

訴訟代理人 張禮安律師

被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克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2,761,10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474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又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
02 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原告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請求被告
04 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
05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。經核前揭原告聲明雖為
06 不同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
07 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：

08 (一)就聲明(一)部分：參諸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
09 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
10 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
11 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。查本件原告為70年
12 次，起訴時為43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依勞動
13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。是
14 以原告主張每月平均薪資計算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5 276萬元(計算式：46,000元×12個月×5年=276萬元)。

16 (二)比較聲明(二)部分：聲明(二)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17 第11條規定，原告復職之日尚未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
18 參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勞工通常於案件確定後即復
19 職；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
20 事件，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
21 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及1
22 年6個月，則本件辦案期限為6年，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
23 理由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3年11月7日起6年內
24 可復職，故原告聲明(二)之存續期間可推定為6年，惟依勞動
25 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復加計聲明(二)請求之起
26 訴前孳息1,103元（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
27 則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761,103元【計算式：46,00
28 0元×12個月×5年+1,103元=2,761,103元】。從而訴訟標的
29 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以聲明(二)之價額2,761,103元
30 定之。

3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761,1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
01 28,423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
03 分之2，故原告暫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474元，未據原告繳
04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5 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 記 官 游 峻 弦

15 附表：聲明(二)起訴前孳息

編 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46,000元	113年8月10日	113年11月6日	(89/365)	5%	560.82元
2	46,000元	113年9月10日	113年11月6日	(58/365)	5%	365.48元
3	46,000元	113年10月10日	113年11月6日	(28/365)	5%	176.44元
小計						1,102.74元